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地球大数据专业委员会章程

(2021年5月15日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中文名称为地球大数据，英文译名为：Big Earth Data，英文缩写为：BED。

第二条 地球大数据专委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由全国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团体以及从事与数字地球相关的理论、技术、工程、和应用体系研究、教学、开发等广大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依托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是发展中国数字地球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广大会员和全国数字地球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中心，促进数字地球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

本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

第四条 本会在业务上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及民政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本会挂靠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组织和支​​持会员开展地球大数据学科的研讨和学术交流；
- （二）宣传普及地球大数据科学知识，传播数字地球先进技术，提高国民科学素质；
- （三）为数字地球的发展提供技术咨询、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 （四）积极参与 ISDE 的各项活动；
- （五）建立网站，编辑、出版国内数字地球科学书刊；
- （六）支持、推动国内数字地球共享平台的创建。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均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章程》的个人或企业均可申请加入国际数字地球学会。成功缴纳相应会费即成为学会会员，并需在次年伊始续

费。本会发展的会员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收取的会费属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所有，由 CNISDE 代收。

第八条 ISDE 会员类型

- 企业会员：愿为学会目标做出贡献的企业

- 个人会员

i) 荣誉会员：荣誉会员将授予为“数字地球”理念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

ii) 创始会员：学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学会的创建人

iii) 个人终身会员：一次性缴纳五年会费的个人

iv) 个人会员：积极参与数字地球科学、活动、技术和应用的个人

v) 学生会会员：任何不需缴税的、在教育机构注册的学生

vi) 老年会员：年龄在 65 岁以上（含 65 岁）的个人，能够享受会费减免及学会召开会议和峰会的注册费优惠

第九条 凡拥护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自愿入会，均可申请入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授权机构讨论通过；

（三）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正式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享有机会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参加 ISDE 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 享受注册费优惠政策;

(五) 个人会员订阅《国际数字地球学报》(纸质版) 享受优惠价;

(六) 享有机会参加由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与其他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的国际项目;

(七) 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

(八) 获得仅学会会员可享有的数据;

(九) 企业会员可在学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

(十) 会员拥有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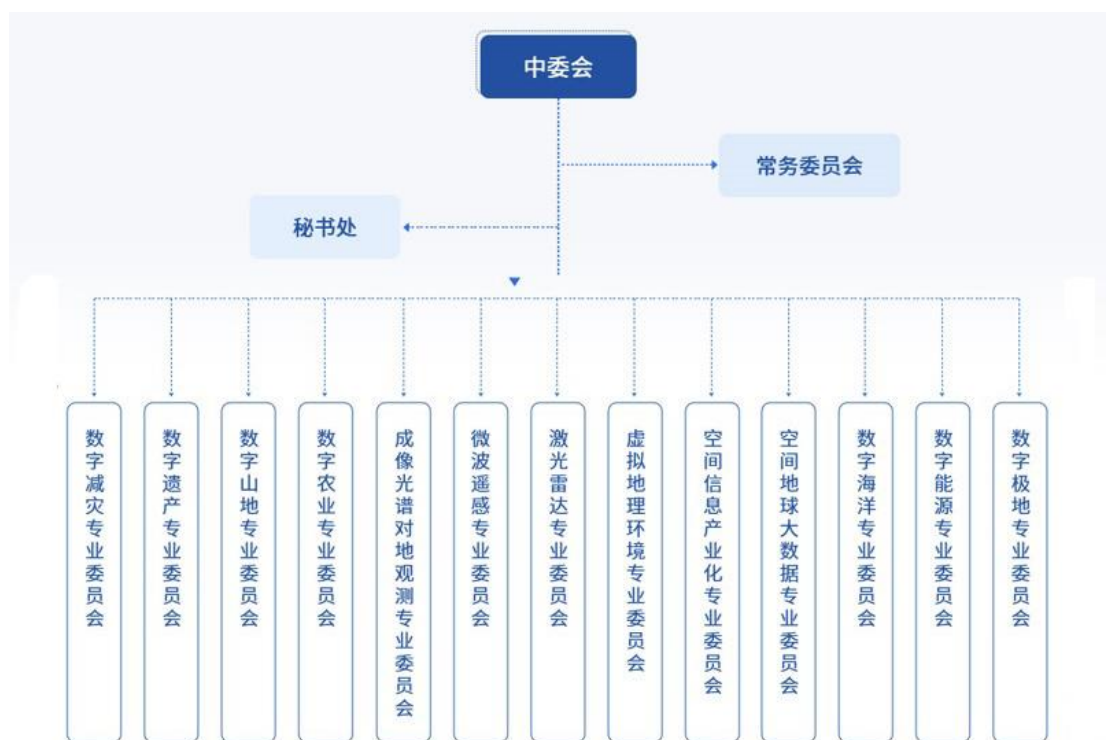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出有关建议。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履行义务, 经本会秘书处提示后, 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 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是中委会下设的致力于加强各专业领域学科建设，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研讨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中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框架如下图所示：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发展本专业技术领域会员；制定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每两年由本专业委员会为主，组织召开专委会研讨会，开展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在中委会的统一协调下，轮流定期举办 CNISDE 年会；撰写工作总结；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十六条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5-8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30-50 人左右），均由 CNISDE 会员中推

选产生，任期两年，可连任一届。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均可担任委员职务。

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人员的产生由各专委会酝酿推举产生，报中委会批准。为便于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该委员会主任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本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身份；
- （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本会委员应当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方面的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具有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身份；
- （三）热心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
-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 （五）委员可以为个人会员，也可以为团体会员。

第十九条 本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由本会提议，报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同意后方可选举。

第二十条 本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专委会会议；
- （二）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主要负责人，交主任委员决定；
- （三）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捐赠；
- （二）依托单位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本会换届之前必须接受 CNISDE 和业务主管单位认可的审计单位进行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本会表决通过后报 CNISDE 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15 日于北京召开的主任、副主任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 CNISDE 批准之日起生效。